

南京旅游职业学院 小型维修改造施工单位入围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022008

采购人：南京旅游职业学院

招标代理机构：南京苏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二年三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一、总则.....	8
二、招标文件.....	9
三、投标.....	9
四、开标、评标与确定中标供应商.....	10
五、签订合同.....	12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13
第三章 评标标准.....	14
第四章 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等.....	17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9
第六章 附件.....	32
附件一、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34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35
附件三、开标一览表格式.....	36
附件四、分项报价表格式.....	36
附件五、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37
附件六、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38
附件七、项目实施或集成方案.....	38
附件八、服务与承诺.....	38
附件九、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	38
附件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39
附件十一、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40
附件十二、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及证明材料.....	40
附件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41
附件十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南京旅游职业学院小型维修改造施工单位入围招标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京市中山路 99 号 12 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 年 4 月 28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2008

项目名称：南京旅游职业学院小型维修改造施工单位入围招标

预算金额：30 万元/年，最终以实际维修量结算。

最高限价：

序号	服务名称	最高限价
1	经常发生的零星维修服务	17 万元/年
2	其他零星维修服务	100%

采购需求：入围服务单位 3 家，负责学校零星维修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服务期两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或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一年的可以不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或不良信用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如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为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的须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并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注：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5.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

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诚信江苏”网站（www.jiangsu.gov.cn/jsxy/index.htm）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4 月 8 日至 2022 年 4 月 14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南京市中山路 99 号 12 楼

方式：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供应商前来报名。请供应商提供以下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且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方为有效，审核通过后获取采购文件。

(1) 投标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售价：人民币 500 元/套，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 年 4 月 28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中山路 99 号 12 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集中考察或答疑：

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联系采购人，联系人：罗老师，58096856。未踏勘现场或踏勘工作不详细的供应商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

2. 响应文件份数：一式伍份（壹份正本、肆份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一般应为 PDF 格式、U 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和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投标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3. 公告媒体

（1）本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bulletin.cebpubservice.com/>）公示发布，敬请各投标人关注；

（2）若有关本次采购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bulletin.cebpubservice.com/>）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信息更正公告。

4.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4) 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旅游职业学院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月华西路 1 号

招标中心联系人：罗老师 58096856

项目答疑人：蒋老师 5809685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南京苏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路 99 号 12 楼

联系方式：张工 025-84207240-6003、025-8361626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话：025-84207240-6003、025-83616261

请贵单位领取本次采购文件后，认真阅读各项内容，进行必要的投标准备，按文件的要求详细填写和编制响应文件，并按以上确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参加投标。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产品**”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

3.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4〕68号。

3.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7〕141号。

3.4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5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6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过认证的节能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7 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8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二、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组成

4.1 招标文件组成：投标邀请、供应商须知、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和资信证明文件、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签订方式、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付款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和废标条款、附件等。

4.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投标。

4.3 招标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

被拒绝。

5、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5.1 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原招标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5.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

三、投标

6、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供应商应用免税人民币报价。

6.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6.5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6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7、联合投标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8、投标费用

8.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2 本次招标，中标人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代理服务招标收费基准费率50%计算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该项费用请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后期采购人不单独列支，必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

9、投标文件组成

9.1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条款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对带星号（“★”）的技术条款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评审时予以扣分。**

9.2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9.3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10、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10.1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 ※ 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4)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合同条款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等。

11、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11.1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1.2 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1.3 提供的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并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逐条予以说明。

11.4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 (2) ※项目实施方案；
- (3) 项目集成（实施）方案；
- (4) 服务承诺；
-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2、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2.1 价格部分是对投标货物和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货物仅接受一个价格。

12.2 报价应包含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2.3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2.4 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等标明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供应商系**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须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中注明。

12.5 《开标一览表》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如未单独封装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将按无效投标处理)，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13、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3.1 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4、投标保证金：无

15、投标有效期

15.1 自开标之日起30天内投标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6、投标文件签署

16.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1 供应商应当将投标文件密封；

17.2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1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18.1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

四、开标、评标与确定中标供应商

20、开标

20.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邀请供应商代表或公证机构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20.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0.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0.5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中报价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6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代理机构报经监管部门批准后，可变更为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如果变更为竞争性谈判采购的，代理机构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只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21、评标

21.1 评标组织

21.1.1 评标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直接确定供应商；
- (4) 向财政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1.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1.2 评标程序

21.2.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以及没有《开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单独封装、盖章的；

(2) 投标总价超出采购预算限额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10) 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11) 没有逐一说明投标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技术参数**和服务响应，而是直接拷贝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12) 不同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采购文件发布日至上月投标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3) 服务承诺和付款条件未响应招标要求的；

(1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等。

21.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21.2.2.1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带星号（“★”）、“必须”或“应（应当）”等其他**

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1.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2.3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比照 20.6 款执行。

21.2.3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4 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1.3.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前三的供应商作为入围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入围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1.3.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响应文件、企业资质、服务承诺、服务方案等。

21.3.3 评分标准详见文件第三章。

22、确定中标供应商

22.1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排名前三的供应商确定为入围中标供应商。

22.2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2.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2.5 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2.6 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均不退回。

23、编写评标报告

23.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4、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4.1 招标代理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4.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五、签订合同

25、签订合同

25.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3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26、询问

26.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或采购人提出询问，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质疑

2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代理机构。

27.2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 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2) 提起质疑的日期、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具体条款）；

(3)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质疑相关证明材料中如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友情提示：供应商全部产品线中没有满足技术要求的产品才可以对招标产品提出质疑，并提出修改理由和修改建议）；

(4)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5) 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6) 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被质疑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7.3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7.4 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招标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8、投诉

28.1 质疑投标人对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9、诚实信用

29.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9.2 供应商不得以向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9.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招标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9.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29.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第三章 评标标准

评分栏目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分	30 分	一、经常发生的零星维修项目（占 20 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所列常规维修项目清单进行报价，所报价格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20。（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二、其他零星维修项目（占 10 分） 投标人报下浮率，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下浮率最高的供应商报价折扣为评标基准折扣，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折扣/评标基准折扣)×10。（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项目机构及技术方案	28 分	1. 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有明确的施工机械设备，并且计划详细明确，考虑周详，合理得 7 分；施工机械设备计划较为详细明确、考虑较为周详、合理得 5 分；施工机械设备计划一般、合理性一般得 3 分；施工机械设备计划差、合理性差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7 分） 2. 拟投入劳动力安排计划。有明确的劳动力安排计划，并且计划详细明确，考虑周详，合理的得 7 分；劳动力安排计划较为详细明确、考虑较为周详、合理得 5 分；劳动力安排计划一般、合理性一般得 3 分；劳动力安排计划差、合理性差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7 分） 3.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措施明确合理得 7 分；措施较为合理得 4 分；措施合理性较差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7 分） 4. 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措施明确合理得 7 分；措施较为合理得 5 分；措施合理性一般得 3 分；措施合理性差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7 分）
人员配备情况	12 分	特殊工种人员资格证书（建筑电工、焊接与热切割作业、建筑架子工、高处作业） 每个工种至少提供 1 份，每提供一种得 2 分，提供齐全得 8 分。在此基础上每多提供一份特殊工种人员资格证书得 2 分，此项最多得 12 分。
常用维修材料品质	12 分	供应商提供常用维修材料清单中的地砖、墙砖、乳胶漆的品牌，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常用维修材料品牌知名度，口碑，质量等酌情评分：知名度广，口碑好，质量好的得 12 分；有一定品牌知名度，质量较好的得 9 分；品牌知名度一般，

		质量一般的得 6 分；品牌知名度差，质量差的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相关业绩	9 分	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的零星维修项目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最多得 9 分。合同原件备查，未提供合同原件的不予得分。
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9 分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维修服务的响应时间、处理时间、维修服务质量承诺等综合评判，酌情评定。 1、维修服务响应及时的得 3 分；响应较及时的得 2 分；响应慢的得 1 分； 2、维修处理时间快的得 3 分；较快的得 2 分；较慢的得 1 分； 3、维修服务质量承诺符合规范要求、满足校方需求的得 3 分；基本符合规范要求、基本满足校需求的得 2 分；不能满足规范要求、不能满足校方需求的不得分。

说明：

1. 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的 5%、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特别说明：节能、环保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且以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准）。

2. 对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给予投标价的 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产品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监狱企业，应当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产品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 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

第四章 招标项目的服务要求等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小型维修改造施工单位入围招标。
2. 项目地址：南京市江宁大学城月华西路 1 号。
3. 服务期限：两年。
4. 服务内容：
 - (1) 校园内建筑物的改造、维修、出新及其他维修；
 - (2) 基础设施道路、窨井、下水道、地下管网等的定期维修；
 - (3) 校园内水电气等改造及零星用工等；
 - (4) 维修项目的现场踏勘和预算编制以及小型工程的图纸绘制等；
 - (5) 其他招标人安排的临时维修维护及配合任务。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经常发生的零星维修招标时提供项目清单，投标单位根据预计的工程量填报价格，最终中标的三家单位中此部分总价最低者承担清单中所列项目的施工任务，后期按照实际维修数量每月据实结算、进行付款，此部分最高限价 17 万元。

以下维修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报价法，此固定单价为一次性包死综合单价（包含人工、材料、机械、措施费、规费、运输费、安装、竣工资料、质保期内的保修服务费、保险、管理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及其它一切应有费用）。施工单位需及时将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出校园、做好成品保护，费用包含在固定单价中。

经调研周边高校，由于零星维修项目流动施工且用水电量少，不易计量，都不对施工单位再额外收取水电费。故我校综合考虑项目实际情况也不对小型维修项目收取水电费。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预计工程量	备注
	500mm*600mm*20mm 芝麻灰火烧板破损更换铺贴	块	20	1、其他尺寸的石材价格参照相近尺寸的石材报价(尺寸相差绝对值在 5cm 以内的)，边角切割等,不再另外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500mm*600mm*20mm 芝麻灰火烧板松动整修铺贴	块	10	
	400*600*20mm 芝麻灰火烧板破损更换铺贴	块	20	

1	400*600*20mm 芝麻灰火烧板 松动整修铺贴	块	10	2、台阶等石材有收边倒角的 按照现场同等样式进行更换， 倒角费综合考虑在已报单价 中。
	300mm*600mm*20mm 芝麻灰火 烧板破损更换铺贴	块	80	
	300mm*600mm*20mm 芝麻灰火 烧板松动铺贴	块	80	
	600mm*600mm*20mm 芝麻灰火 烧板破损更换铺贴	块	50	
	600mm*600mm*20mm 芝麻灰火 烧板松动整修铺贴	块	30	
	150*600*20mm 芝麻灰火烧板 破损更换铺贴	块	50	
	150*600*20mm 芝麻灰火烧板 松动整修铺贴	块	30	
2	地漏、盥洗间下水、厕所蹲坑 或马桶管道堵塞疏通（简易疏 通）	处	800	包含必要的吊顶拆除、恢复等 费用。蹲坑或马桶堵塞需先进 行简易疏通排查，无法疏通方 可进行拆除排查堵塞原因。
	蹲坑、马桶等拆除后管道疏通 及恢复安装	处	40	蹲坑、马桶等保护性拆除及恢 复，若有损坏自行考虑换新费 用。包含必要的吊顶拆除、恢 复等费用。
	下水道堵塞管道更换	处	120	管道规格尺寸根据实际情况 进行更换，综合考虑在单价 中。包含必要的吊顶拆除、恢 复等费用。
3	铸 铁 雨 水 篦 子 更 换 （450mm*300mm）	块	10	需根据实际情况对破损井圈 进行修补，费用包含在所报单 价中
	铸 铁 雨 水 篦 子 更 换 （500mm*350mm）	块	5	
4	600*600 地砖破损更换维修	块	30	

5	300*600 墙砖掉落、破损更换维修	块	20	
6	内墙顶面乳胶漆出新 局部铲除、批腻子、内墙乳胶漆 2 遍以上(开裂部位铲除至基底、铺网格布,批两遍腻子,干透后打磨平整再进行乳胶漆),保证质量合格(含物品移位、复位,墙面张贴物清除)	m ²	1500	

2、其他零星维修:

预算在 4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其他零星维修项目,维修单位按工程定额编制预算(主材费、人工费依据当月信息指导价、人工指导价记取), 预算价根据中标的优惠幅度, 经后勤管理处预审, 分管校领导批准后可直接实施。三家预算价进行比价, 最低价为中标单位。

1) 投标人此部分报价仅需报下浮率, 下浮率必须为非负数;

2) 签订合同时下浮率按中标人各自所报下浮率执行;

3) 针对具体的小型维修改造工程项目, 各中标人在施工前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密封报价(按投标时的下浮率下浮后的价格), 招标人在比质比价后再确定(一般以经评审的最低价法)具体的施工单位。施工单位按投标时的下浮率下浮后的价格进行送审, 项目审计时, 比价清单范围内的项目审计单位对工程量进行审核; 工程变更新增项, 比价清单中没有的项目, 审计单位需对其综合单价和工程量进行审核。

。

三、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周内, 投标人支付 2 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 合同履行完毕后 2 年无息退还。

2. 结算时间和考核:

(1) 经常发生的零星项目: 不需送审, 每月据实结算, 根据实际维修的数量付全款。

(2) 其他零星维修项目:

每半年项目验收合格后打包付款一次进度款, 付款至中标价(下浮完)的 50%;

每半年项目打包送审一次, 审计完付至最终工程款的 100%。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南京旅游职业学院小型维修改造施工单位入围招标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南京苏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时间

服务时间：自 2022 年 月 日至 2024 年 月 日。

第二条 合同内容

经常发生的零星维修金额： 其他零星维修下浮率： 。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

第三条 服务范围

- 1、校园内建筑物的改造、维修、出新及其他维修；
- 2、基础设施道路、窨井、下水道、地下管网等的定期维修；
- 3、校园内水电气等改造及零星用工等；
- 4、维修项目的现场踏勘和预算编制以及小型工程的图纸绘制等；
- 5、其他招标人安排的临时维修维护及配合任务。

第四条 结算原则

1、最终结算：结算时审计单位对施工单位所报结算（按投标时的下浮率下浮后的价格）进行审核。

2、项目结算审计，应按下列规定支付审计费用：

（1）单项工程核减率超过 5%（含 5%）的，其审计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并由甲方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下同）；

（2）单项工程核减率在 5%以下的，其审计费用由甲方承担。

工程项目审计费用=工程项目送审价×（基本费率）+工程项目结算审计核减额×（核减费率）。

核减率按审计最终核定额与乙方申报的决算额之间的差额计算。

第五条 支付付款方式

（1）经常发生的零星项目：不需送审，每月据实结算，根据实际维修的数量付全款。

（2）其他零星维修项目：

每半年项目验收合格后打包付款一次进度款，付款至中标价（下浮完）的50%；

每半年项目打包送审一次，审计完付至最终工程款的100%。

（3）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周内，乙方向甲方支付2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到期后满2年（即 年 月 日）后无息退还。

第六条 工程质量及验收约定，质保期限

1、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2、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后，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

3、项目验收按照双方约定质量标准验收，双方没有约定的按照行业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4、乙方必须按照国家规范标准提供合格的服务，确保施工质量，乙方施工过程中没有

按照甲方要求或乙方投标标书承诺确保工程产品质量，甲方有权责成乙方整改或核减相应的合同价款。

5、如竣工后，工程质量不能一次检测验收合格，乙方应承担相关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单个工程总价5%的违约金，并由乙方承担二次返工和检测的费用。

6、价格浮动：在服务过程中如遇价格浮动，则以常州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当期信息指导价为准。

7、质保期限起始日期为竣工验收合格签证日期起，具体项目质保期如下

- 1)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 2)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 3)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

在质保期内发生的一切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保修。

8、隐蔽工程质量及工程量须提供监理及发包人代表、签字并盖章的确认单（附具工程量计算式），并附影像资料。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督促监督乙方按照协议约定保证基础设施正常使用，出现问题及时通知乙方到场维修。有权利对乙方的维修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

2、甲方可根据维修项目实际情况，安排乙方进行预算编制，若乙方拒绝三次及以上，视作不履行合同约定，校方有权解除合同。

3、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协议款。每次乙方到场维修，甲方项目负责人应在维修单上签字确认。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对维修工程质量按法律规定或本协议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2、乙方因施工造成甲方和第三人财产、人身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在施工期间，施工人员应完全服从甲方相关场地的管理规定和甲方管理人员的要求。

4、乙方负责施工人员的工资及相应社会保险，乙方人员因工作造成的工伤及其他责任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做好施工记录和档案管理工作，工程验收合格后，应当将施工档案交甲方存档一份，维修工单应增加照片附件，包括施工前照片、施工中照片、施工后照片，作为审计及双方结算的依据。

6、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做法说明、设计变更、补充说明与设计变更通知施工，严格执行国家现行《施工技术验收规范》，尊重和服从甲方项目负责人的监督与指挥；项目施工过程中的隐蔽工程验收、材料进场甲方确认等手续，乙方应该主动通知甲方相关人员进行拍照记录并进行必要的签证，以便最终决算；否则甲方可以不予以验收或直接评为无法验收或验收不合格。

7、强化本施工队伍的安全生产教育，严格按操作规程施工，不乱搭乱拉电路管线，不私自安装电源插座，不强行、违章施工，每日施工完工时切断施工工地临时总电源，严格杜绝火灾等其他安全事故的发生。否则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之全部责任。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内，应配合企业各项安全检查，如发生违反安全标准化规定的施工作业，情节较轻者，甲方将依照企业相关规定出具处罚通知单，违反三次以上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或未经甲方危险作业审批，擅自进行危险作业，发生的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8、工人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佩戴安全帽，不穿拖鞋，做到文明、安全施工、工完场清。

9、必须保证充足的施工人员及技术力量，人数稳定，工作效率高，否则因此而造成的延期交工、工程质量等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10、具体施工作业中必须配备所需交通安全标志牌、安全围挡、指示牌和指示灯等交通安全设施，以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否则由此造成之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相关费用由乙方自己承担。

11、乙方及其施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执行甲方已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有关条例。如有违反且情节严重影响甲方声誉或财产损失，甲方可责令乙方清场并另行安排其他施工队伍组织施工，剩余工程之进度款将不再支付。同时乙方应对由此给甲方造成之损失予以赔偿，由此产生之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12、该工程完工并移交甲方前，甲方不承担任何因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所发生一切责任，不承担任何属于乙方及其施工人员引起之诉讼、控告、索赔责任及可能发生之相关费用。

13、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进行转包，否则甲方有权立即收回本项目。

14、工程完工后，由乙方负责垃圾清运，场地清洁等，并向甲方及时办理移交手续。

第八条 其它条款

1、施工期间，甲方配合乙方必须的施工现场和水、电，但是乙方必须遵守甲方有关水电管理规定，且在指定部位使用，不得浪费水电，否则甲方可以向其收取2倍定额标准的水电费。经调研周边高校，由于零星维修项目流动施工且用水电量少，不易计量，都不对施工单位再额外收取水电费。故综合考虑项目实际情况也不对小型维修项目收取水电费。

2、在具体业务发生时，经比质比价后，甲方有权选择确定具体乙方。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中标后配合甲方二次询价工作，如无故不参加5次及以上比价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

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与协调。

4、乙方要遵守工程工期。

5、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任何一方违约，由违约方向对方赔付已支付具体业务总造价的10%作为违约金赔偿。

6、乙方不能按期送审，每推迟一天扣除合同价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超出3个月乙方未送审，该工程量视为优惠，甲方审计部门不再审计。

7、本合同附件为采购文件、乙方投标书及服务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对双方具有相同约束力。

第九条 合同争议或纠纷处理

如果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合同一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南京旅游职业学院

乙 方：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电 话：

电 话：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编 号：

项 目 名 称：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评分索引表

[illegible]

附件一、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旅游职业学院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招标要求，我们的投标报价

序号	服务名称	投标报价（大写）	投标报价（小写）
1	经常发生的零星维修服务	万元每年	万元/年
2	其他零星维修服务	百分之	%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服务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6、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7、我方未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投标；中标后，承诺不进行转包或未经采购人同意进行分包。

8、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南京旅游职业学院：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住址）的（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件三、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名 称	报价报价	其中，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元）
经常发生的零星维修服务	万元/年	
其他零星维修服务	%	
投标报价		
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是 否	
投标货物中有无进口产品	有 无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

1、《开标一览表》一份，要求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如未单独封装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2、 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

附件四、分项报价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预计工程量	固定单价 (含税)	合计 (含税)	备注
1	500mm*600mm*20mm 芝麻灰火烧板破损更换铺贴	块	20			3、其他尺寸的石材价格参照相近尺寸的石材报价（尺寸相差绝对值在 5cm 以内的），边角切割等，不再另外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4、台阶等石材有收边倒角的按照现场同等样式进行更换，倒角费综合考虑在已报单价中。
	500mm*600mm*20mm 芝麻灰火烧板松动整修铺贴	块	10			
	400*600*20mm 芝麻灰火烧板破损更换铺贴	块	20			
	400*600*20mm 芝麻灰火烧板松动整修铺贴	块	10			
	300mm*600mm*20mm 芝麻灰火烧板破损更换铺贴	块	80			
	300mm*600mm*20mm 芝麻灰火烧板松动铺贴	块	80			
	600mm*600mm*20mm 芝麻灰火烧板破损更换铺贴	块	50			
	600mm*600mm*20mm 芝麻灰火烧板松动整修铺贴	块	30			
	150*600*20mm 芝麻灰火烧板破损更换铺贴	块	50			
	150*600*20mm 芝麻灰火烧板松动整修铺贴	块	30			
2	地漏、盥洗间下水、厕所蹲坑或马桶管道堵塞疏通（简易疏通）	处	800			水池、蹲坑或马桶堵塞需先进行简易疏通排查，无法疏通方可进行拆除排查堵塞原因；

						包含必要的扣板拆除、恢复等费用。
	水池、蹲坑、马桶等拆除后管道疏通及恢复安装	处	40			水池、蹲坑、马桶等保护性拆除恢复，若有损坏自行考虑换新费用。水池、蹲坑或马桶拆除、疏通、管道更换（若需）、恢复安装所有费用包含在所报但价中
	下水道堵塞管道更换	处	120			管道规格尺寸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更换，综合考虑在单价中
3	铸铁雨水篦子更换 (450mm*300mm)	块	10			需根据实际情况对破损井圈进行修补，费用包含在所报单价中
	铸铁雨水篦子更换 (500mm*350mm)	块	5			
4	600*600 地砖破损更换维修	块	30			
5	300*600 墙砖掉落、破损更换维修	块	20			
6	内墙顶面乳胶漆出新 局部铲除、批腻子、内墙乳胶漆2遍以上(开裂部位铲除至基底、铺网格布,批两遍腻子,干透后打磨平整再进行乳胶漆), 保证质量合格(含物品移位、复位, 墙面张贴物清除)	m ²	1500			

附件五、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要求规格	投标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说明:

- 1、供应商应逐一说明投标产品和服务响应, 直接拷贝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2、如果行数不够, 请自行增加。

附件六、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说明: 如果行数不够, 请自行增加。

附件七、项目实施或集成方案

项目服务方案

附件八、服务与承诺

服务与承诺

附件九、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

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若有）

附件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资格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1			
2			
3			
..			
..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			
..			
..	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具有内容可参考“第二章 21.2.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第二章 21.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附件十一、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京旅游职业学院：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及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南京旅游职业学院：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若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若有）

声明人：（公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其他证明材料及文件：（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

附件十三、中小企业申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标的名称），供应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十五、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